

北京农业创新服务资源调查与分析报告

《北京农业创新服务资源调查与分析》课题组

二〇〇三年二月

北京农业创新服务资源调查与分析报告

顾 问：刘振刚

课 题 负 责 人：王世雄 张一帆

课题主要参加人：李继扬 李云伏

吴建繁 孙素芬

马金旺 张 平

统 稿：王世雄

撰 稿：张一帆

导 言

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科教兴国”国策以来，从中央到北京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科技发展，兴国、兴农的具体政策和计划，其中不乏有涉农的科技政策与计划。正是这些政策与计划调动起科技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据报道，仅“九五”期间，全国有近1.8万人参加农业科技攻关，是整个参与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人数的三分之一，形成了多部门、跨行业、跨地区联合协作，培育出农作物新品种664个，开发新产品988项，建立试验基地1995个、示范点4807个，可谓硕果累累。5年来，全国累计良种良法示范推广45亿亩，新增粮食1500亿公斤；林、牧、副、渔等方面的科技攻关也取得一批重大突破，产业科技进步大幅提升，为我国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北京市农业科技界在国家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科技政策与计划的鼓励、支持下，背靠首都科技优势，“九五”期间，累计完成农业科研项目1000余项，其中承担国家“863计划”、“973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200多项，取得成果400多项；选育、引进、推广农业动植物新品种1000多个及其相应的栽培技术，为京郊农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尽管首都涉农科技政策与计划资源丰富、密集，普及应用却十分有限。我们在课题调研中，特请十四个郊区县科委协助推荐他们所了解与掌握的国家和北京市出台的涉农科技政策与计划资源，结果收效甚微。从收到的8个区（县）提供的资料统计，推荐的政策性文件只有36件次，且多集中在科技法规、奖励、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方面。对科技人员既有激励、引导作用，又有不同形式资金支持或优惠引导的政策，只有3~4件次。收到推荐的科技计划资源总共不到10件次，多数集中于国家和本市的星火计划、科技致富计划和北京市农业科研发展计划等方面，对国家科技部主管的“863计划”、“973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及国家农业部主管的“农业科技跨越计划”及以技术引进为主的“948计划”等，在我们收到的推荐资料中几乎是一个空白。当然，这不能概论区（县）科委及基层科技人员对这些计划资源全然不知，但可见比较陌生，参与不多。

如何使丰富的政策、计划资源得到有效的应用，充分发挥资源的潜能，使其

转化为巨大的科技与物质力量？课题组认为只有使这些分散的资源整合起来，才能更有效地挖掘创新潜能。按照市科委下达的《北京农业创新服务资源调查与分析》课题的要求，课题组成员分工合作分别走访了国家科技部、农业部等有关部委及市属有关委、办、局，同时通过网上和报刊进行广泛搜寻。重点是无密级、可内部印发传播，且既具激励、引导性，又有不同形式资金支持的涉农科技政策与计划资源。经过不懈努力，获益匪浅。截止到2002年12月底，共搜集到涉农科技政策165份、涉农科技发展计划75份。

为便于区（县）基层农业主管部门及农业科技工作者了解和掌握科技发展的全局与导向，顺应形势、抓住重点、有所作为、与时俱进。课题组按照课题要求，在广泛搜集的基础上又作了精心遴选，选定符合重点搜集要求的涉农科技政策43份，涉农科技发展计划29份。鉴于政策文件的整体性和段落之间的相依性强的特点，原则上全文收录，而各级各类科技发展计划的宗旨、重点领域、发展方向、经费资助、立项程序等基本不变，但其立项内容应势而变的，课题组对遴选的科技计划只作简要介绍，不作全文收录。

在科技政策与计划资源调查中搜集到不少科技法规、科技奖励政策和科技管理办法等。由于这些法规和管理办法普及程度较高，因此，未予遴选入编。

从遴选入编的科技政策与计划看，可向读者提供以下资讯：

一是直目科技大策。既有事关全局的国家和地方政策与计划，也有国家和地方所属部门或行业政策与计划；既有科技政策，也有产业技术政策，科技发展计划亦然。经整合汇集成册，需求者一册在手，可使过去欲知而难得的政策、计划即刻了如指掌。

二是激励与导向。这些政策、计划分别站在一定的高度和视角，提出一定的奋斗目标、发展方向、重点领域、扶持措施，并引导和鼓励科技与经济互动共同发展。对于有志从事科技面向经济或经济依靠科技的仁人志士具有很强的导向性，可激人奋进、攀登向上。

三是不同形式的经费与优惠支持。收入本汇编的政策、计划中都有相应的资金或优惠的扶植政策、规定。只要能把握要领，获得立项，即可获得一定的经费或优惠扶持。

四是激活思维，开拓进取。我国现行的科技政策和科技发展计划，不论是事

关全局的还是事关行业的都提倡原始创新、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提倡引进、消化、创新；提倡协作攻关，聚合优势；提倡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与企业合作；提倡产学研结合；提倡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等等。这些能为长期在基层工作的农业和农业科技工作者摆脱传统思维束缚，展现广阔的新天地。

五是“脚下即实地”。本《汇编》犹如现行涉农科技政策、计划中的“小百科全书”，基本上可满足有志者的祈求，做到有的放矢，摆脱盲目探索，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从一定意义上讲，本汇编犹如“涓涓细流，汇成江河”之势，把国家和本市大量分散的现行有效的科技政策与计划推向基层，对普遍提高北京农业创新服务水平和激励农业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加速实现北京市委提出的“新三步走”战略和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是一笔极为宝贵的资源和精神财富。

本研究课题的顺利进行与按期完成，承蒙国家有关部委和市属有关部门及市科委有关处室、郊区县科委的鼎力支持，感谢市农科院信息所和市科技情报所的鼎力相助。鉴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对文件、资料的整理与释义如有失误之处，敬请指正。

《北京农业创新服务资源调查与分析》课题组

目 录

导言

一、涉农科技政策

(一) 国家级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1)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	(12)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	(1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37)
关于组织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意见	(85)
全国食品工业“十五”发展规划	(91)
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115)
关于加快赋予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的通知	(131)
关于大力发展战略型企业和高技术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133)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140)
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总体介绍	(144)
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管理办法	(150)
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58)
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指南	(163)
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	(165)
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69)
国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项目计划	(172)
国家“十五”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实施意见	(174)
科研院所技术开发研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79)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资金管理办法	(188)
关于财政支持建立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园区的若干意见	(190)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重点林业建设工程科技支撑的指导意见	(19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留学人员短期回国工作讲学专项基金的施行办	

法.....	(19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请办法.....	(20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实施办法.....	(20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实施办法.....	(207)
如何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09)
营造宽松环境 推动源头创新 培养优秀人才 促进社会进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十五”展望.....	(224)
中国 21 世纪优先项目计划.....	(232)

(二) 市级

关于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发展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	(239)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241)
首都二四八重大创新工程实施纲要.....	(246)
北京奥运行动规划科技奥运建设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253)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260)
北京市技术创新、创业资金.....	(263)
北京市风险投资机构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确认办法.....	(265)
引进外国智力项目审批、核准程序.....	(266)
北京市专利实施资金管理办法.....	(268)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评审与管理办法.....	(270)
2001—2004 年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项目指南.....	(276)
北京市“十五”时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	(290)
“十五”期间首都信息化发展规划.....	(310)
北京市“十五”时期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334)

二、涉农科技计划

(一) 国家级

国家“十五”农业科技计划（摘要）.....	(347)
国家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348)

国家科技部科技攻关计划	(349)
国家科技部“973”计划	(351)
国家科技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前期研究专项——全国科技发展“十五”计划和2015年远景规划编制前期研究专题	(352)
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	(354)
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	(358)
国家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360)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361)
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36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	(367)
国家农业部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计划(简称“948”计划)…	(369)
国家农业部农业科技跨越计划	(370)
国家农业部农业结构调整重大技术研究专项	(371)
国家农业部农业科技示范场项目	(372)
国家农业部跨世纪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	(374)

(二) 市级

“首都二四八重大创新工程实施纲要”(摘要)	(375)
北京奥运行动规划科技奥运建设专项(摘要)	(377)
北京市科委涉农科技发展计划	(379)
北京市科委农业科技“十五”发展计划(摘要)	(382)
北京市科委“十五”星火计划发展纲要(摘要)	(384)
北京市科委“十五”科技致富工程发展规划(摘要)	(385)
北京市农委农业生产重点技术试验、示范、推广计划	(386)
北京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引智计划	(387)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88)
北京市科委科技新星计划	(391)
北京市优秀人才培养专项基金	(393)
北京市专利实施资金	(395)

北京市科协“金桥工程”	(397)
涉农科技资源分析	(39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 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1999年8月20日 中共中央中发14号)

我国即将进入实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的关键时期。在二十一世纪，把中国建设成为更加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迅猛发展，深刻影响着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在以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为主要内容的日趋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能否在高新技术及其产业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已经成为竞争的焦点，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命脉所在。我们既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又拥有难得的机遇。新中国成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科技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广大科技人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能力薄弱、高新技术产业化程度低，依然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要求，“要充分估量未来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技术发展对综合国力、社会经济结构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影响，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通过深化改革，从根本上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和机制，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这既是解决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深层问题、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紧迫要求，也是应对国际竞争、确保中华民族在新世纪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抉择。

一、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推动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

1.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核心是全面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科技领域的一个突破，带动一批产业的发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等重要思想，从体制、机制、政策等各方面，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把我国的科技实力变成现实的第一生产力，使我国的综合国力迎头赶上国际先进水平。

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技术创新是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重要前提。

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即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要从体制改革入手，激活现有科技资源，加强面向市场的研究开发，大力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使科技成果迅速而有效地转化为富有市场竞争力的商品；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现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一批由技术创新突破带动的新兴产业。

在推进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工作中，要把市场需求、社会需求和国家安全需求作为研究开发的基本出发点，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科技资源、引导科技活动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大多数科技力量进入市场创新创业；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的配套改革，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为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提供有效的体制保障。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必须扩大对外开放，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在竞争中获得发展。要把自主研究开发与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防止低水平重复，注意技术的集成，促进多学科的交叉、融合、渗透，联合攻关，实现在较高水平上的技术跨越，形成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必须坚持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相结合，

注重加强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和重大社会公益科研工作。重大突破性创新要着眼于从基础研究抓起，不断形成新思想、新理论、新工艺，为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提供源泉，增强持续创新的能力。

2.加强对技术创新和高新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方向和重点的宏观引导。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正确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在我国有优势、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以及有利于解决国民经济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技术和产业领域，优选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力量，协同攻关，取得突破。

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关键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与传统农业技术的结合，研究开发一大批关键技术，特别要在优良品种培育和节水农业两大领域集中力量尽快实现新的突破，为我国农业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突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自主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电子信息特别是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网络及通信、计算机及软件、数字化电子产品等方面，在生物技术及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等有一定基础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形成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加速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注重电子信息等技术与传统产业的嫁接，大力开发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和技术附加值，开发和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工艺和装备，大幅度提高国产技术装备水平。

提高服务业的知识含量。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加快高新技术在金融、咨询、贸易、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应用与推广，强化服务业的竞争能力。

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大力发展环保技术及其产业，加快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相关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加强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相关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依靠科技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大力发展战略军民两用技术。加快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的转移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注重发挥高新技术在科技强军中的重要作用，军民团结协作，为国家安全提供高技术支持。

二、深化体制改革，促进技术创新和高新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1.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全面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国有企业要把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要把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作为企业走出困境、发展壮大的关键措施，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切实把提高经济效益转到依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轨道上来。

大中型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中心，加速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迅速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要加强岗位技术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鼓励职工广泛开展技术发明、技术革新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以多种方式吸引更多的优秀科技人员到企业工作，充分挖掘企业技术开发潜力。要面向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组织形式科学地组织生产、销售和服务。

要加强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联合协作。根据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机制，通过相互兼职、培训等形式，加强不同单位科技人员的交流。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要有一定比例用于产学研合作。要强化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有效衔接，提高技术配套和自主开发能力。

要促使企业主动增加科技投入。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要达到年销售额的百分之五以上。国家支持和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提取一定数量的资金，集中用于共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科技问题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投入。

企业的技术改造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发挥已有的基础和潜力，注重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结合。技术改造起点要高，防止边改造边落后。国家每年要有重点地支持一批对国民经济有战略意义和有市场、有效益

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经过科学论证并获批准的可给予贴息支持。

乡镇企业也要努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在开发应用先进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

2. 推动应用型科研机构和设计单位实行企业化转制，大力促进科技型企业的发展。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优化科技力量布局和科技资源配置。应用型科研机构和设计单位原则上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转为中介服务机构等。政府将通过科技项目招标方式，继续对这些科技型企业从事的共性、关键性、前沿性产业技术研究活动予以支持。现有社会公益型科研机构要实行分类改革：对于有面向市场能力的科研机构，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或转为企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对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科研机构，在调整结构、分流人员的基础上，按非营利性机构的机制运行和管理，政府主要通过扶持政策、竞争择优方式提供科研项目和基地建设经费。国务院部门所属科研机构（包括实行企业化转制的科研机构），除少数由中央管理外，一般要按属地化原则管理。

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已经实施企业化转制，为整体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经验。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后，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面向市场研究开发和开展技术创新的优势，尽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高科技企业或企业集团，成长为富有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3. 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我国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有效途径。现阶段要进一步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配套改革的力度，增强为各类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提供服务的功能，营造吸引、凝聚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成为技术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重要基地，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要加强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监督、评估，对于少数不再具备条件、管理不善、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成效不大的开发区和企业，经评估审定后取消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

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事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工作。支持发展高等学校科技园区，培育一批知识和智力密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产学研更加紧密地结合。

国家选择少数有基础、有条件、有优势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扶持政策，鼓励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的投融资机制和激励机制，尽快形成在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对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

4. 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一支新生力量，在我国经济和科技发展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要对民营科技企业给予支持。要从管理制度上保证民营科技企业能够平等地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竞标。

各级财政部门要帮助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解决产权关系不清的问题。对因历史原因造成的民营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产权纠纷，要本着保护国有资产权益、有利于鼓励成果转化、支持科技人员创业的原则妥善解决。在企业决策、管理、分配等方面要充分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允许民营科技企业采用股份期权等形式，调动有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的积极性。

国有科研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改组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

5. 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属非政府机构，它是科技与应用、生产与消费不可缺少的服务纽带。国家鼓励某些性质相似的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性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也鼓励科技人员创

办这类机构。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关于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的法规，规范其行业行为，加强管理。要引导各种技术创新服务机构、技术评估机构以及技术经纪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加速科技成果的转让提供良好的服务。积极发展信息咨询服务结构，为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技术、市场营销、信息、人才、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服务。对以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主的中介服务机构，经认定后可按非营利机构运作和管理。

要进一步培育和健全技术市场。加强重大技术供需信息库以及科技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根据资源和产业特点，健全区域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实现中介服务的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形成全国乃至国际的电子网络商务交易市场。

要通过改革，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立农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和涉农企业紧密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农业科研机构要面向农业生产，农业科研成果要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国家赋予农业科研机构包括种子等研究开发产品的自营销售权，鼓励它们与各类农业经营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协作或联合。现有县（市）、乡（镇）属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要进一步转变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服务功能和水平。要打破行政地域界限，积极发展龙头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与农户紧密结合的新型农业技术推广模式，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引导广大农户及时调整结构、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

三、采取有效措施，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政策环境

1.实行财税扶持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科技投入的力度。财政对科技的投入方式，由对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的一般支持，改变为以项目为主的重点支持；国家科研计划实行课题制，大力推行项目招投标和中介评估制度；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对高新技术产品实行税收扶持政策。实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预算控制、招投标等形式，引导和鼓励政府部门、企事